

中华财险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桃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桃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桃），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桃树连片种植面积达 10 亩（含）以上，投保时树龄在 4 年（含）以上 20 年（不含）以下；

（二）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保险桃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桃树上生长的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当保险桃在保险期间的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的平均价格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价格采集数据的平均值。

保险约定价格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前三年间同期价格平均值，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的平均价格，应与保险约定价格使用相同的来源渠道或采集标准（固定的采集点、采集频率、品种等级），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违规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

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桃的亩均收入（产值）的 80%和已投保种植成本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的差额，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桃的亩均收入（产值）应符合生产技术规程（标准）或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要求。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参照当地保险桃品种、集中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桃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应缴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桃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当保险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1-保险期间内保险桃的平均价格（元/公斤）÷保险约定价格（元/公斤）]

本保险合同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桃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该险种为省级财政补贴性险种，享受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省级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